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4日，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叶运寿、叶龙珠、冯建荣、黄清华、徐涛、王刚和纪远平（以下简称“各方”）由于个人原因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确认函》，各方同意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解除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各方恢复独自享有的股东权利、各自独立履行股东义务，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出具的承诺事项继续履行至承诺期限届满。

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系为2015年公司并购重组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公司已于2015年8月7日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本次各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